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文版字第11520148331號

修正「文化黑潮之T-Comics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黑潮之T-Comics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要點」第五點

部 長 李遠

文化黑潮之T-Comics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計畫內容所產出之漫畫作品應為全新創作或既有作品之全新集數（皆含改編），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表或出版發行，且使用我國國家語言創作，並定期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出版、刊登、發行。應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創作及公開發表，其中紙本作品應完成單行本之實體出版，數位作品應完成定期發表或連載。
- (二) 本要點為三年期跨年度計畫，應擇一完成以下規格：
 - 1、紙本發行應達連續集數三集至五集，每集漫畫頁數至少一百五十頁以上。
 - 2、數位漫畫如為翻頁漫畫連載，總頁數四百五十頁至七百五十頁；如為條漫連載應達一百回以上，每一回應達六十格分鏡以上。
- (三) 申請案製作主題（故事內容）不限，但應具完整故事架構，且申請時應提出至少三十頁漫畫作品分鏡或草稿、故事大綱及腳本、角色設定及過往作品等。如利用漫畫轉譯臺灣歷史、文化多元面向，或已有規劃後續跨域應用者（例如戲劇、電影、動畫、音樂劇、遊戲等），得優先列入補助考量。
- (四) 主要團隊成員：
 - 1、漫畫家：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；如非本國籍，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。
 - 2、其他團隊成員（包含但不限於漫畫編輯、漫畫編劇、助手或行銷等職務）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如為外部合作夥伴應提出合作意向書。如有國際團隊或專業人士參與製作、技術及行銷等尤佳，並請列出參與之名單。
- (五) 申請案應務實規劃製作期程，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完成製作。
- (六) AI技術可作為輔助創作、製作流程之工具，如為完全使用AI技術生成作品，則非為本要點支持對象。若提案計畫有規劃運用AI技術，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及範圍。